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1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來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速偵字第109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鄭來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「騎乘」，應更正為「駕駛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速偵字第1091號

05 被 告 鄭來旺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鄭來旺自113年11月13日18時許起至同日19時許止，在彰化
12 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處，食用摻有酒精之雞酒料理
13 後，仍騎乘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
14 0時35分許，行經彰化縣田中鎮民光路2段口與大社路2段496
15 巷口時，因闖紅燈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
16 同日20時57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
17 每公升0.25毫克。

18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1 （一）被告鄭來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22 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23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證
24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25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30 檢 察 官 何采蓉